

永州市财政局

永财农函〔2025〕36号

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经研究并报市政府批准，现下达你县（市）2025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，该项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“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下相关项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资金，并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5 年市本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规模主体产业化项目汇总表（秸秆综合利用）



附件

2025 年市本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规模主体产业化项目 汇总表（秸秆综合利用）

县市区	中晚稻面积 (万亩)	奖补面积 (万亩,根据 2025 年秋冬种油菜目 标面积确定)	奖补标准 (2 元/亩)	资金合计 (万元)
县市合计	282.07	114	2.00	228
东安县	45.93	12	2.00	24
双牌县	9.49	4	2.00	8
道县	43.9	17	2.00	34
江永县	13.11	13	2.00	26
宁远县	43.56	9	2.00	18
蓝山县	16.46	12	2.00	24
新田县	16.48	3	2.00	6
江华	26.03	9	2.00	18
祁阳市	67.11	35	2.00	70

说明：重点支持秸秆低茬收割、秸秆就地粉碎、二次灭茬、旋耕还田，县市区要做好配套。